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婉婷議員, MH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MH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謝偉俊議員, JP

鍾嘉敏議員

鄧小梅女士

龐朝輝醫生

政府部門代表

劉希瑜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心怡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 | |
|-------|--------------------------|
| 梁浩建先生 |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
| 林燕華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
| 吳金艷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林倩儀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
| 鄧慧恩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陳淑興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 | | | |
|-------|---------|---|-----------|
| 林美華女士 | 香港設計中心 | } | 議程第 4(a)項 |
| 鄭雅思女士 | 旅遊事務署 | | |
| 梁百行先生 | 全城街馬 | } | 議程第 5 項 |
| 張詠恩女士 | 全城街馬 | | |
| 陳昭容女士 | 全城街馬 | | |
| 簡明旭先生 | 鄰舍輔導會 | } | 議程第 6(a)項 |
| 周錦威博士 | 香港區潮人聯會 | | |
| 曾麗珠女士 | 香港區潮人聯會 | } | 議程第 6(b)項 |
| 方攀釗先生 | 香港區潮人聯會 | | |
| 李志雄先生 | 香港嶺南音樂團 | } | 議程第 6(c)項 |
| 劉淑嫻女士 | 香港嶺南音樂團 | | |

缺席者

王嘉恩博士, MH

秘書

黃昭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梁浩建先生。王嘉恩博士於會議前告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2. 秘書於會議前收到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而席上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周潔冰議員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活動進度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19 號)

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2019 年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集思會摘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19 號)

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第 4 項：邀請委員會作支持機構
(a)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香港地」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19 號)

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及向委員介紹文件—

| | | |
|--------|----------|-------|
| 香港設計中心 | 項目顧問 | 林美華女士 |
| 旅遊事務署 | 高級經理(旅遊) | 鄭雅思女士 |

6. 委員有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李碧儀議員表示，尊重藝術家的設計概念，亦歡迎團體較早前曾就「地區設計畫廊」的壁畫位置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有見本年度的活動部分集中於修頓選區，她提醒團體舉辦活動時應避免騷擾居民及加強在不同渠道作出宣傳，例如宣傳菲林明道公園的設計可供市民享用，令文化藝術設置落區。她建議團體可於宣傳單張及海報上羅列藝術設置之位置，以及考慮與地區團體合作舉辦導賞團，凝聚當區市民及學生參與活動；
- (ii) 有委員詢問「地區設計畫廊」的壁畫選址有否諮詢相關業主或機構的意見。

7. 林美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香港設計中心(中心)有參考愛群選區的四個機構提供有關人流或最佳展示位置的建議而決定壁畫選址，亦會於稍後再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
- (ii) 感謝委員對宣傳方面的建議，將增加當區的宣傳，例如增加於灣仔區的大廈張貼宣傳單張、邀請當區議員協助宣傳，以及透過與灣仔地區團體合作增加灣仔區街坊參與導賞團；
- (iii) 中心會再考慮菲林明道公園使用者的意見，調整設計，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8. 李碧儀議員續表示，因菲林明道公園有居民聚集做運動，建議團體事前與康文署磋商於該地點放置藝術裝置的可行性，避免影響公園使用者。

9. 林美華女士回應指，現時菲林明道公園分別為康文署及中環廣場所擁有，而藝術裝置選取的位置坐落於中環廣場的部分，未有進入康文署的管理空間，但會按菲林明道公園使用者的意見，與康文署磋商在位置上作出適當的調整，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10. 主席總結，往年「設計#香港地」的「BeHere」項目引起社會不少迴響，但卻未有在社區層面上與灣仔區居民連結。雖然團體有邀請部分灣仔居民參與活動設置，但未能產生漣漪效應，帶動社區參與項目。她建議團體在日後設計項目時可加入更多灣仔地區元素及特色作實體宣傳，及考慮與灣仔區地區團體聯繫舉辦導賞團，推動居民參與活動，提升社區藝術氛圍。

11.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

12. 經討論後，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一致通過成為上述項目的支持機構。

**第 5 項：全城街馬「香港街馬 2019」的賽後檢討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19 號)**

1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及向委員介紹文件—

| | | |
|------|------------|-------|
| 全城街馬 | 聯會創辦人及行政總裁 | 梁百行先生 |
| 全城街馬 | 營運總監 | 張詠恩女士 |
| 全城街馬 | 市務經理 | 陳昭容女士 |

14. 主席表示，團體曾於第十八次會議邀請委員會作支持機構，雖然最終賽事路綫並未經過灣仔區，但因委員對賽事中的跑手安全表示關注，故此邀請團體出席會議作賽後檢討。有見新聞除了報導賽事正面消息，亦有發放關於 64 位參加者身體不適及 3 位參加者暈倒入院的消息。雖然主辦單位表示賽事以歡樂跑的形式舉行，但亦建議團體謹慎檢討賽事中派發食物的安排及再三斟酌賽事途中是否適合讓參加者沿途邊跑邊食。

15.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李均頤議員表示，從報導中得知有數十人身體不適送院。她對於團體派發較難消化的食物包括鮑魚予跑手表示擔憂。因每人體質不同，難以消化的食物可能對跑手造成身體負擔及腸胃不適，建議團體重新考慮選取食材，保障跑手安全；
- (ii) 有委員亦表示擔心市民於跑步時進食會引致身體不適，希望團體考慮避免派發食物；
- (iii) 有委員詢問團體如何規範跑手以特別服飾參與活動，以免阻礙跑手或賽道上其他參加者進行賽事。另有委員詢問救護人手或救護站與參加者的比率是否足夠。

(謝偉俊議員於三時十分離席。)

16. 張詠恩女士及梁百行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賽事中有三宗需送院治療的受傷個案，及六十多宗輕微的受傷個案，佔總比賽人數之 0.01%，受傷比率與其他馬拉松賽事類近，入院數字亦較以往兩年大為減少。根據以往舉辦街馬經驗，已於本年度的賽事加強安全措施，及加強聖約翰救傷隊的救護支援。是次賽事於半馬以及 8 公里的路程設有 9 個救護站、10 輛救護車、10 隊巡邏救護隊伍、9 隊聖約翰救傷隊單車隊，亦有安排緊急車輛通道及約 30 人於救護站之間支援；
- (ii) 大部分受傷送院的參賽者為扭傷或擦傷的個案，而輕微受傷的個案中未有因食物哽塞而感到不適的參加者；
- (iii) 其他同類的賽事亦有於賽道上提供補充能量的食物，大會會參考各委員對賽事途中派發食物的意見，勸喻參加者在派發食物的地點進食後才繼續賽事，減低於跑步時進食而引致身體不適的風險。因活動目的為非競爭性，希望跑手可在派發食物的地點稍作休息及進食，降低受傷風險。同時，會再加強提醒跑手顧及自己身體狀況而決定是否進食及注意穿著的服裝的安全性。

17. 主席總結，很多海外馬拉松賽事都以歡樂跑為定位，在賽事中提供食物，例如法國波爾多馬拉松及日本馬拉松等，但建議團體慎重考慮同類型的活動形式是否適合在香港舉行，避免讓參加者因運動時進食而引起身體不適。同時，她請團體就活動所需的安全措施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提高參賽者的運動安全意識，及參考委員就賽事派發食物及參賽者服裝的建議。

(鄧小梅委員於三時三十分離席。)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18.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共收到 3 項撥款申請，申請團體表示希望與委員會合辦有關活動。她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避席。

| 文件編號 | 計劃名稱 | 申請機構 | 申請款項 (元) | 建議撥款金額 (元) |
|---------|---------------------|-------|-------------|---------------|
| 14/2019 | 星空下的光影 X 藝文青年電影節 | 鄰舍輔導會 | 200,000 | 200,000 |

19. 主席歡迎鄰舍輔導會中心主任簡明旭先生出席會議及向委員介紹文件。

20.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楊雪盈議員詢問開支項目中放映場租的詳情，以及團體會否考慮選擇與其他團體合作。她另建議青少年的短片拍攝可多考慮於灣仔區內取景，例如張國榮亦曾與蓮花宮關係密切。她希望選材可反映灣仔形象過去與現在的變化，相信會頗有意思；
- (ii) 周潔冰議員表示，活動選址之一的「銀幕公園」正名為「留仙街臨時休憩處」，請團體更正活動地點名稱。她建議團體透過活動帶出街道的背後故事，考慮以往電影或電視曾取景的地方進行拍攝青少年短片，加深參加者的認同感。

(龐朝輝委員於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21. 簡明旭先生回應指，放映場租的開支項目只包含於茂蘿街七號舉行的開幕禮放映場租。是項活動希望播放與社區及青年人相關的影片，由於南方影業有舉辦類似活動的經驗，亦能協助邀請相關講者及影評人出席分享會，故此選擇與南方影業合辦活動。

22. 楊雪盈議員表示，如以年輕人為主題，除已選擇合作的團體外，灣仔區內亦有很多電影的合作夥伴，委員會可協助聯絡。她建議團體在選擇合作夥伴時以揀選電影為第一考慮，而非選定的合作對象。
23. 李均頤議員表示，有見團體擬邀請廢墟達人劉李林先生作為講者，詢問是否為電影《明月幾時有》的講者，講述廢墟歷史。
24. 簡明旭先生回應指，因劉李林先生對戰時遺跡頗有研究，故此邀請其作為《明月幾時有》的講者。
25. 主席表示，「星光下的光影」是南方影業及影意志於 2011 年與本委員會合作的活動。此為南方影業與委員會多次合作的活動項目，按過去經驗亦可以邀請其他電影組織加入合作，建議團體可以考慮。
26.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
27. 楊雪盈議員表示，雖然團體為社區提供文化活動頗有意思，但活動開幕禮的開支較大，足以多做一場放映會，故她未能支持。她建議除邀請講者出席講座作分享外，亦可以導師身份指導電影新晉，提升活動層次。她明白活動有宣傳需要，但建議團體減少橫額、海報和單張，其他物資亦應盡量使用可回收物料。
28. 主席指出，電影節啟動禮的支出除簡短典禮儀式外，亦包括播放 4 段青年拍攝的社區歷史故事。同時，團體亦將電影新晉師友計劃的部分融入講座當中，並邀請導師與青年新晉同場與參加者對談。
29. 楊雪盈議員認為團體需由策展人協助策劃一系列的電影放映活動，講述所選取影片與灣仔的關聯，及考慮設電子場刊向觀眾介紹電影背景。同時，她指出活動預計的參加人數為 527 人，而團體申請的撥款為 20 萬，則每位參加者觀賞電影的成本約為 400 元，認為活動成本較普通電影放映高，必需考慮是次活動和普通電影放映的不同之處。
30. 經討論後，在楊雪盈議員表示不支持，而其他委員並無異議的情況下，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中的合辦撥款申請。同時，委員會要求團體澄清參加人數，並按委員的建議調整有關講者紀念品及宣傳橫額的開支，及考慮有關活動策展人的意見。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0/2019 號文件。)

| 文件編號 | 計劃名稱 | 申請機構 | 申請款項 (元) | 建議撥款金額 (元) |
|---------|----------|--------|-------------|---------------|
| 15/2019 | 潮州戲曲文藝匯演 | 香港潮人聯會 | 60,000 | 60,000 |

3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及向委員介紹文件—

| | | |
|---------|-------------|-------|
| 香港區潮人聯會 | 香港區潮人聯會副會長 | 周錦威博士 |
| 香港區潮人聯會 | 香港區潮人聯會秘書主任 | 曾麗珠女士 |
| 香港區潮人聯會 | 灣仔區幹事會副幹事長 | 方攀釗先生 |

32. 楊雪盈議員表示，文件顯示活動門票將於團體會址免費派發，詢問門票分配安排是否讓會員優先領取，當中會否分派予灣仔區團體及居民。她反對團體印製五條宣傳橫額以作宣傳為期一天的活動，亦請團體解釋開支項目中司儀的作用，以及義工膳食津貼的安排，質疑義工人數過多。同時，她提醒團體需事前通知區議會於活動時派發禮物的詳情。

33. 曾麗珠女士回應，由於希望加深參加者對於潮州戲曲劇情的瞭解，故此聘請司儀簡介每節劇情。五條宣傳橫額中有一條會於活動當日使用，另外四條將於活動前在灣仔區展示宣傳。有關門票分配安排，會優先讓灣仔區會員領取活動門票及派發門票予灣仔區的社區團體。

34. 主席強調，根據《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申請灣仔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計劃的主要服務對象需為灣仔區居民，活動必須是公開的，而參加者不能局限於某些特定人士，故此不存在以會員優先。她提醒申請團體需要以公平及公開方法分配門票。

35.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楊雪盈議員表示，「會員優先」對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來說是荒謬的做法。她詢問團體是否已就掛橫額位置做好申請，並質疑為期一日的活動是否需要製作多張宣傳橫額。雖然義工津貼和參加者禮物的開支未有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有賴區議會資助，團體方可支付這些開支，亦希望團體清楚說明詳情；
- (ii) 李碧儀議員希望團體就門票分配安排更新文件，說明與地區團體合作分發門票的安排。同時，她請團體補充以實報實銷的義工津貼和

派發的禮物的詳情，及提醒團體如涉及中央行政費用的開支，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支付活動計劃的行政費用；

- (iii) 有委員認同活動的主要對象應為灣仔區居民，建議團體考慮於灣仔民政諮詢中心派發門票。同時，她提醒團體需事前通知委員會所有活動時派發的物資；
- (iv) 周潔冰議員詢問團體申請灣仔區議會撥款在禮頓山社區會堂內租用外來音響的原因。

36. 曾麗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因禮頓山社區會堂的音響未能足夠供應 20 多位潮州戲曲師傅及組員演奏，另需附加舞台燈光以供潮州戲曲表演之用，故申請撥款在禮頓山社區會堂內租用外來音響；
- (ii) 正在申請及跟進展示活動宣傳橫額的地點；
- (iii) 因內部資源有保溫杯及麵食，希望可以作為禮物派發予參加者；

37. 楊雪盈議員續詢問保溫杯的來源，如為其他機構贊助所得，派發該禮物或會令參加者誤以為其他機構亦有贊助上述活動。同時，她要求團體承諾活動不會以會員優先及澄清門票分配安排。

38. 秘書補充，根據《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團體需要在提交撥款時盡可能提供所有贊助及捐贈來源的詳情，供灣仔區議會考慮，並在得到區議會同意及批准後，才可推行活動。

39.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

40. 經討論後，在楊雪盈議員表示有保留，而其他委員並無異議的情況下，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中的合辦撥款申請。同時，委員會要求團體要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派發門票，並按委員的建議再考慮開支細項的安排及補充演出內容等資料。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1/2019 號文件。）

| 文件編號 | 計劃名稱 | 申請機構 | 申請款項 (元) | 建議撥款金額 (元) |
|---------|-----------|---------|-------------|---------------|
| 16/2019 | 5+1 音樂進校園 | 香港嶺南音樂團 | 93,400 | - |

4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及向委員介紹文件—

| | | |
|---------|------|-------|
| 香港嶺南音樂團 | 團長 | 李志雄先生 |
| 香港嶺南音樂團 | 行政助理 | 劉淑嫻女士 |

42. 楊雪盈議員詢問演出歌曲的詳情，版權開支未見於預算當中，團體應提供更多關於版權的資料，例如歌曲是否原創。她亦詢問歌手身份及相關安排。有見多間學校將參與活動，以校內宣傳為主，惟一日公眾活動的宣傳開支涉及 6 條橫額、1 000 份宣傳單張，她請團體解釋宣傳方法是否有效，以及如何保證演出質素。

43. 李志雄先生回應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將收取象徵式費用，一般為 3000 元以內，演出歌曲將包括具代表性的「獅子山下」，而是項活動將與香港復康力量合作演出，亦會透過其他媒體作事前宣傳。

44.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李均頤議員表示，有見團體將演出附件一中的多首樂曲，詢問會否考慮加強學生的參與，增加活動的互動性。她亦建議團體考慮較近期的勵志歌曲，豐富演出；
- (ii) 李碧儀議員詢問，團體有否事前與學校商討有關演出時間的安排，及開支項目中表演者津貼及監製的詳情。她建議團體就門票分配安排更新文件，列明會與地區團體合作分派門票的安排。同時，她詢問團體是否有足夠時間給予香港復康力量與黃鳳翎中學就首次合作演出進行排練；
- (iii) 楊雪盈議員表示，活動目的是向青少年推廣藝術文化，惟團體的選曲未能以青少年興趣出發，應考慮更適合入校的曲目。她提醒團體需注意版權問題、在宣傳開支方面亦需重新考慮是否用得其所，再作調整。同時，她再次詢問團體如何保證演出質素，並希望活動以專業要求提升社區藝術層面。

45. 劉淑嫻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會調整校內宣傳方案，但亦希望派發宣傳單張以宣傳於百德新街行人專用區的演出；

- (ii) 因嶺南音樂團有數十年歷史，團員包括專業及資深樂手，而香港復康力量與黃鳳翎中學以往亦有相關音樂演出經驗，因此相信可以保證演出的質素；
- (iii) 會按委員的建議調整選曲，希望藉著鼓勵學生在活動中一起合唱，增加活動的互動性；
- (iv) 雖然暫未與學校就演出時間的安排達成共識，但會繼續積極聯絡校方參與活動。

46. 主席表示，如果活動未得校方同意合辦，需在申請表註明中待定。另因百德新街行人專用區的地方限制，該地點未能設 200 個座位供市民觀看演出，請團體考慮其他可行方案，以及確保團員及演出者的表演質素。同時，她表示如活動獲委員會通過合辦，亦需提交至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上審批有關撥款申請，並提醒團體事前不能以與灣仔區議會合辦作活動宣傳。

47.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

48. 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入校推廣及教育傳統音樂需要謹慎處理及安排，因此一致通過不支持申請團體的合辦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已把委員會的意見通知申請團體。)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灣仔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9 號)**

49. 康文署吳金艷女士介紹文件。她表示文件中附件一所載有關 2018 至 2019 年度的對比資料是為方便委員易於掌握 2019 至 2020 年度預算的調整，在委員會審議及通過後將以精簡的格式存檔。

50.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鍾嘉敏議員表示，喜見康文署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優化文件格式及提供對比資料以便參閱。她明白康文署由於員工薪酬增幅，申請的撥款金額較往年增加，希望能同時增加對區議會的撥款，以便分配資源。有見署方優化活動編排，調整為特殊組別人士提供的活動以照顧社區需要，她建議檢視成效後可考慮加強向有需要人士推廣體育運動。除了以即場報名形式鼓勵參與「體趣同樂 / 體育同樂日」，

她亦建議署方盡早加強宣傳，呼籲市民參加活動，及提醒署方留意康樂體育場地的使用情況，以善用場地資源；

- (ii) 李均頤議員表示，喜見署方繼續舉辦多元化的長者活動，讓長者嘗試不同類型的活動。她詢問署方能否提供參與活動的長者人數，以及會否增加長者活動的數目，令更多有興趣的市民參與；
- (iii) 楊雪盈議員表示，欣賞署方增加文件資料及數據的透明度，以便委員參閱後提供意見。

51. 吳金艷女士回應指，康文署總部每年都有為特殊組別人士，包括長者、殘疾人士等舉辦的活動定立指標，以供康文署分區辦事處遵守。在 2019/20 年度預計參與康文署於灣仔區主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的長者為 1 萬 7 千多人，而殘疾人士為 3 千多人。署方亦會繼續優化為特殊組別人士舉辦的活動及與灣仔區的相關機構合作，安排切合及受歡迎的活動。

52. 主席補充指，因是次計劃內有部分活動將於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即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署方需於 2020 年初再向來屆區議會提交相關活動的資料，以供複檢。

53. 委員並無異議，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中第 10 段有關灣仔區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及有關的撥款申請。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計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9 號)**

54. 康文署陳淑興女士介紹文件。

55.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楊雪盈議員詢問署方會否在公共圖書館推行「授借權」，以保護知識產權及保障出版業及作家的權益。同時，她詢問署方對於被投訴書籍的處理方法，及如何審視涉及歧視的投訴；
- (ii) 鍾嘉敏議員表示，有家長向她反映圖書潔淨問題。以往署方曾在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圖書館面積有限、圖書消毒箱成效不高等，她詢問有否其他可行的潔淨圖書方案。另由於灣仔區內有少數族裔人士聚居，她詢問署方會否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多訂閱少數族裔語言的書籍及舉辦適合的活動，例如增加以「兒童故事時間」的節數，以加強市民的閱讀興趣及文化推廣。

56. 陳淑興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會記錄有關的提問及把意見轉達部門知悉；
- (ii) 圖書館在接獲投訴後，會根據機制覆檢被投訴書籍的內容是否仍適合維持為圖書館館藏；
- (iii) 圖書館職員如發現書籍附有污漬或不潔物，會將該書籍抽起另行處理或安排註銷。圖書館亦有提供酒精搓手液，讓市民在圖書館使用設施或閱讀後，在有需要時使用以清潔雙手；
- (iv) 年度計劃內的「兒童故事時間」分別以粵語及英語進行，當中以英語進行的節數會考慮延聘少數族裔人士作為導師，希望加強本地及少數族裔兒童的參與。另香港公共圖書館計劃於 2019 年安排由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導師在個別圖書館進行「兒童故事時間」活動，屆時本區圖書館會與相關服務少數族裔的機構聯繫，加強宣傳，以吸引少數族裔兒童參與。圖書館訂閱的圖書以中、英文為主。如少數族裔語言的書籍兼備英語，亦會入藏。圖書館亦有訂閱少數族裔語言的報刊存放在區內的香港中央圖書館及駱克道公共圖書館，以供市民閱覽。

57. 主席補充指，有關「授借權」的提問是詢問公共圖書館有否推行「授借權」的相關政策。她請署方盡快開展探討工作，並建議於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公共圖書館「授借權」的安排、處理投訴書籍的機制及消毒圖書的方案。同時，她希望署方就照顧少數族裔人士需要的答覆提交補充資料。另因有部分活動將會在新一屆區議會的任期内推行(即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署方需於 2020 年初再向來屆區議會提交相關活動的資料，以供複檢。

58.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並通過上述文件中附件二所載的活動建議，及相關活動的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議後提交了有關推廣活動及相關館藏的補充資料；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上述補充資料。)

(李文龍議員及林偉文議員於五時正離席。)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在灣仔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匯報及 2019/20 年度灣仔社區演藝試驗計劃節目建議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9 號)**

59.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介紹文件。

60. 委員並無異議，委員會通過文件中第 6 段有關灣仔社區演藝試驗計劃於 2019 年 4 月至 5 月的節目編排建議，及相關的撥款安排及合辦申請。

資料文件

61. 由於有委員表示因事稍後需要離席，委員會同意以傳閱方式備悉有關議程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20 年度擬在灣仔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第 11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第 1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第 13 項「二零一九年香港花卉展覽」、第 14 項「第七屆全港運動會進展報告」及第 15 項「2018/2019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的相關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6 項：其他事項

(a) 邀請灣仔區議會參與「維特健靈慈善馬拉松 2019」及第七屆全港運動會「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

62. 經討論後，委員會贊成以灣仔區議會名義組隊參賽，並由伍婉婷議員及李均頤議員協助跟進。

(b) 康文署將就重建香港大球場進行諮詢

63.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表示，就上次區議會會議討論重建香港大球場方案，署方將展開諮詢，並希望得到灣仔民政事務處協助。

64. 灣仔民政事務處劉希瑜女士回應，將與康文署協調進行地區諮詢，收集持份者及各議員的意見。

65. 主席請康文署優化有關重建香港大球場的文件後，再於區議會會議討論。

第 17 項：下次會議日期

66.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九年三月

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通過。